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之學校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126,699,684	4.49	\$ 91,977,513	3.25	短期債務	八、十一	\$ 4,751,699	0.17	\$ 3,739,850	0.13
應收款項	十一	39,674,466	1.40	39,425,525	1.39	應付款項		10,503,315	0.37	18,196,137	0.65
預付款項		1,052,142	0.04	9,038,535	0.32	預收款項		27,870,713	0.99	21,544,121	0.76
流動資產合計		167,426,292	5.93	140,441,573	4.96	代收款項		1,861,003	0.07	6,569,224	0.23
特種基金	二、五、九	152,426,709	5.40	152,426,709	5.39	流動負債合計		44,986,730	1.60	50,049,332	1.77
固定資產	二、六、十一					長期負債					
土地		1,616,021,259	57.26	1,616,021,259	57.10	長期應付款項	八、十一	94,568,576	3.35	99,320,275	3.51
土地改良物		9,836,106	0.35	9,836,106	0.35	長期負債合計		94,568,576	3.35	99,320,275	3.51
建築物		897,903,672	31.82	897,903,672	31.73	其他負債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1,036,237	8.89	242,298,196	8.56	存入保證金		5,528,447	0.19	6,229,707	0.22
圖書及博物		42,724,787	1.51	40,357,087	1.43	其他負債合計		5,528,447	0.19	6,229,707	0.22
其他設備		77,793,067	2.76	69,587,039	2.46	負債總計		145,083,753	5.14	155,599,314	5.50
預付工程款		—	—	3,155,712	0.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累計折舊總額		(431,668,679)	(15.30)	(380,679,855)	(13.45)	權益基金	二、九	152,426,709	5.40	152,426,709	5.39
固定資產淨額		2,463,646,449	87.29	2,498,479,216	88.2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二、九	26,086,024	0.92	2,555,851,500	90.31
無形資產	二	4,681,954	0.17	4,585,764	0.1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資產						餘絀					
存出保證金		367,156	0.01	367,156	0.01	累積餘絀	九	2,495,878,371	88.44	(170,906,204)	(6.04)
其他應收款	七	33,690,000	1.20	33,690,000	1.19	本期餘絀	九	2,763,703	0.10	137,019,099	4.84
其他資產合計		34,057,156	1.21	34,057,156	1.2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677,154,807	94.86	2,674,391,104	94.50
資產總計		\$ 2,822,238,560	100.00	\$ 2,829,990,418	100.00	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三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822,238,560	100.00	\$ 2,829,990,418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

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	金	%
收 入	二				
學雜費收入		\$ 187,731,188	69.05	\$ 170,452,483	44.43
推廣教育收入		4,615,806	1.70	4,380,893	1.14
建教合作收入		12,002,720	4.41	7,585,688	1.9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68,794	0.91	2,913,444	0.76
補助及捐贈收入	十一	39,513,114	14.54	173,047,653	45.11
財務收入		2,635,017	0.97	2,781,234	0.72
其他收入		22,896,882	8.42	22,470,971	5.86
收入合計		271,863,521	100.00	383,632,366	100.00
支 出	二				
董事會支出	十	2,976,789	1.09	2,803,481	0.73
行政管理支出		69,453,815	25.55	63,717,272	16.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4,864,453	64.32	163,061,984	42.50
獎助學金支出		6,900,617	2.54	6,598,880	1.72
推廣教育支出		1,742,616	0.64	1,654,334	0.43
建教合作支出		11,697,779	4.30	7,974,940	2.0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189,444	0.44	802,376	0.21
財務支出		260,150	0.09	—	—
其他支出		14,155	0.01	—	—
支出合計		269,099,818	98.98	246,613,267	64.28
本期餘絀		\$ 2,763,703	1.20	\$ 137,019,099	3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2,763,703	\$ 137,019,09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1,781,184	44,256,1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16,016,84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7,737,452	(34,169,57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增加(減少)數	1,386,971	(29,489,7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669,310	1,599,05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10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2,282,479)	(26,980,75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963,400)	(3,228,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245,879)	(30,109,09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	218,523
減：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4,000,000)	(7,500,00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701,26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01,260)	(7,281,47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34,722,171	(35,791,51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1,977,513	127,769,0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26,699,684	\$ 91,977,51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6,156,057	\$ 32,540,005
期初應付款	7,836,728	2,277,481
期末應付款	(1,710,306)	(7,836,728)
支付現金	\$ 22,282,479	\$ 26,980,758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	\$ 4,751,699	\$ 3,739,8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及九十八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雲二字第三四九九六號函許可設立為台北市私立康寧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奉教育部台(85)技(一)字第八五〇四五一七五號函核准改制為私立康寧護理專科學校，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奉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二〇〇二五二五三A號函核准改名為財團法人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本校五專日間部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資訊管理、應用外語、數位影視動畫、護理科、國貿科等科；二專日間部有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幼兒保育科、二專夜間部有資訊管理、幼兒保育、數位影視動畫等科；在職專班有資訊管理、高齡社會健康管理及幼兒保育等科。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制度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

依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且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不得包括於固定資產成本中。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估計耐用年限依平均法計算提列。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

定資產，零星更換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之損益，列為當期餘絀。固定資產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無形資產

以成本入帳並依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教育部頒定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離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在職時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之月俸額為基數計算。本校已於八十一學年度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含）學年度以前按學費百分之二向學生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外，並由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起按學費百分之三全數向學生收取，提繳該管理委員會統籌運用。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創校基金、退休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的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

收入及支出

本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以總額列入各相關科目。

本校支出依其用途直接歸屬各功能別支出科目，其無法直接歸屬者，得以合理之分攤方式分攤。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909,400	\$ 769,400
支	票	140,000	224,200
活	期	68,298,235	24,631,864
定	期	57,352,049	66,352,049
合	計	\$ 126,699,684	\$ 91,977,513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設定擔保或其他支用受限制情形。

五、特種基金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改	制	\$ 100,000,000	\$ 100,000,000
其	他	52,426,709	52,426,709
合	計	\$ 152,426,709	\$ 152,426,709

「改制基金」係八十五年學年度所提撥，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已備函教育部，並經法院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告變更登記財產總值。

「其他」係八十六學年度結餘款\$52,426,709 作為升格技術學院發展基金。（請參閱附註九）

六、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16,021,259	\$ —	\$ 1,616,021,259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4,036,001	5,800,105
建 築 物		897,903,672	174,800,761	723,102,911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51,036,237	202,857,478	48,178,759
圖 書 及 博 物		42,724,787	—	42,724,787
其 他 設 備		77,793,067	49,974,439	27,818,628
合 計	\$	2,895,315,128	\$ 431,668,679	\$ 2,463,646,449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明細如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616,021,259	\$ —	\$ 1,616,021,259
土 地 改 良 物		9,836,106	2,611,067	7,225,039
建 築 物		897,903,672	157,602,897	740,300,775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242,298,196	178,211,015	64,087,181
圖 書 及 博 物		40,357,087	—	40,357,087
其 他 設 備		69,587,039	42,254,876	27,332,163
預 付 工 程 款		3,155,712	—	3,155,712
合 計	\$	2,879,159,071	\$ 380,679,855	\$ 2,498,479,216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建築物及機械儀器設備已投保火險，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60,870,237及\$1,260,601,807。

本校於九十八學年度接受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贈與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計\$116,016,840，供本校整體規劃使用。(請參閱附註十一)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 收 捐 贈 款	\$ 33,690,000	\$ 33,690,000

應收捐贈款係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技(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二六九七號函，應收回前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之捐贈款。

八、長期應付款項

長期應付款項係應償還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一），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5,000,000	\$ 97,000,000	\$ 102,0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248,301)	(2,431,424)	(2,679,725)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4,751,699	\$ 94,568,576	\$ 99,320,275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到期部份	一年後到期部份	合計
長期應付款項	\$ 4,000,000	\$ 102,000,000	\$ 106,000,000
減：長期應付款項折價	(260,150)	(2,679,725)	(2,939,875)
長期應付款項淨額	\$ 3,739,850	\$ 99,320,275	\$ 103,060,125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2,555,851,500	\$ (33,887,105)	\$ —	\$ 2,674,391,104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2,529,765,476)	2,529,765,476	—	—
本期餘絀	—	—	—	2,763,703	2,763,703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26,086,024	\$ 2,495,878,371	\$ 2,763,703	\$ 2,677,154,807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152,426,709	\$ 2,555,851,500	\$ (170,906,204)	\$ —	\$ 2,537,372,005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	—	—	—	—
本期餘絀	—	—	—	137,019,099	137,019,099
期末餘額	\$ 152,426,709	\$ 2,555,851,500	\$ (170,906,204)	\$ 137,019,099	\$ 2,674,391,104

1. 本校業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核發法人登記書，登記財產總額為\$2,708,278,209。
2. 九十九學年度之決算依教育部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三一C號令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至九十八學年度累積賸餘款餘額為\$26,086,024，故將差額\$2,529,765,476由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交通費

職	稱	姓	名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第十屆	董事長	王	世雄	\$ 24,000	\$ 40,000
第十一屆	董事長	鈕	廷莊	30,000	24,000
董	事	丁	幼泉	24,000	42,000
董	事	袁	大松	—	16,000
董	事	金	紹華	—	16,000
董事(99.8.1 起任監察人)		李	春光	24,000	16,000
董	事	歐	淑秋	—	18,000
董	事	童	中儀	26,000	42,000
董事(99.8.1 起任監察人)		李	幼鎔	32,000	16,000
董	事	任	小林	24,000	40,000
董	事	高	崇雲	24,000	42,000
董	事	胡	佐漢	24,000	40,000
董	事	葉	潛昭	24,000	40,000
董	事	王	文傑	16,000	8,000
董	事	鄺	德祥	24,000	40,000
董	事	顏	文龍	24,000	40,000
董	事	金	榮勇	26,000	42,000
董	事	陸	晉弘	24,000	40,000
董	事	陳	海天	16,000	24,000
董	事	鄭	清源	8,000	16,000
董	事	林	惠生	26,000	24,000
董	事	鄧	海屏	16,000	—
監	察	周	談輝	32,000	—
合	計			\$ 468,000	\$ 626,000

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中	國	大	眾	康	寧	互	助	會	本	校
十七席董事中有四席係該會會員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補助及捐贈收入

	九十九學年度			九十八學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	—	\$	116,016,840	67.04

本校於八十八學年度擬向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八小段第三、六、七、九地號之土地，總價為\$250,000,000，供作闢建學生活動操場等用途。八十八學年度已預付土地款訂金\$20,000,000，惟並未報教育部核備，於九十學年度經教育部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七六一四號函，要求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購置此筆土地，故將此筆預付土地款轉列為應收款項—關係人。後該買賣契約解除，本校認為互助會應返還該訂金，惟互助會主張本校應償還代墊款\$264,126,670，且提起訴訟，本校因而主張土地款訂金\$20,000,000應予抵銷。

本校與互助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爭議事項經台灣高等法院和解，確認本校對互助會之債務為\$286,000,000，並同意本校以\$142,000,000(折現後帳列其他支出\$139,060,125)償還，扣除本校已給付互助會之土地款訂金\$20,000,000，本校應再償還互助會\$122,000,000。惟互助會應將坐落於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無償捐贈予本校使用。本校於和解筆錄簽立日，開立支票交付互助會\$7,500,000(帳列應付款項，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兌現)，於上述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應另行給付\$7,500,000(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餘\$107,000,000，以無息方式自九十九年起，每年十月一日給付互助會\$5,000,000，至清償完畢為止。

上述坐落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筆土地，已於99年3月1日辦妥贈與本校之地政登記手續，本校按土地公告現值計\$116,016,840，分別帳列土地及捐贈收入；另為及早辦妥贈與土地事宜，本校經先行依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核算繳納土地增值稅\$36,989,919，惟本校主張該捐贈土地，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1規定，係屬私人捐贈供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應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已提起行政救濟申請退稅，現尚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繫屬中。暫行繳納之土地增值稅\$36,989,919帳列應收款項。

2. 長期應付款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u>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	\$	99,320,275	100.00	\$	103,060,125	100.00

十二、所得稅

本校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等有關法規，截至九十八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完訖，並經核定至九十八學年度。

十三、承諾及或有負債

截至一〇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尚無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十四、期後事項

本校自九十九學年度會計期間終了日後，以迄本財務報表提出日止，尚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重大事項發生。